

# 2022 年邹区镇水环境生态 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盛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盛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FCJC-20220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项目编号为QFCJC-2022036号：2022年邹区镇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邹区镇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项目内容：本项目是2022年邹区镇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邹区镇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为9549.5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8204.78万元，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高新园）。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和改造提升工程（原钟楼区农村水环境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向阳河水环境整治工程、岳津河水环境整治工程、岳溪河水环境整治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合同管理、项目验收、现场扬尘管控及安全巡查工作等全部内容。

3、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高新园）。  
4、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合同管理、项目验收、现场扬尘管控及安全巡查工作等全部内容。

## **二、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备案完成、工程审计结束后止。

##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

- 1、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元整（¥797000.00）。
  - 1.1 考核奖惩办法：
    - 1.1.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对等的前提下制订具体考核奖惩办法。
    - 1.1.2 甲方依据乙方项目管理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文明管理、合同信息管理、项目内外部相关单位协调、廉政建设、现场扬尘管控及安全巡查等方面进行阶段

性检查、考评，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成为考核结果，甲方可根据此结果进行奖罚。

- 2、付款方式：现金或支票。
- 3、付款时间：
  -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3.2 工程完工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 3.3 资料备案完成、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贰年后付清合同余款。以上费用不计息。

## 五、项目管理依据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2、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
- 3、当地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和文件；
- 4、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 5、工程技术文件（包括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设备资料、技术手册、往来文件等）；
- 6、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设备图纸和技术文件；
- 7、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投资概预算；
- 8、甲方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含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谈判纪要等）及有关的合法、有效的各种文件；
- 9、乙方制订的经甲方批准的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 六、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合同管理、项目验收、现场扬尘管控及安全巡查工作等全过程项目管理。

- 1、完成委托项目从正式开始施工到项目质量验收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
  -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项目实施阶段的控制目标，制定实施阶段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程序、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 1.2 乙方负责对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代理、跟踪审计、供应商、检测单位等进行日常管理。
  - 1.3 乙方对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信息、文档进行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编制年度计划、用款计划申请；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编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及下季度计划；负责建设资金的支付管理流程，建立完善的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协助甲方设立项目专项资金账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 1.4 乙方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技术变更等工作，协调相关矛盾。负责处理工程变更，签证工作。原则上对已批准的施工图纸不允许变更，如根据实际情况需变更的应采

取审批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签证须对工程量、工期和费用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施行；重大变更和签证事先向甲方申报。

1.5 乙方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各类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如质监、消防、规划、环保等验收）及质量验收和备案工作。

1.6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配合跟踪审计单位人员的跟踪审计工作。

1.7 乙方负责各工程参建单位将工程质量档案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办理工程档案备案手续。

1.8 乙方负责项目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1.9 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2.0 乙方对项目现场文明生产、安全生产、施工人员治安管理等制订明确具体的控制措施，对突发事故有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

2、完成委托项目的现场扬尘管控及安全巡查工作：

乙方现场扬尘管控按照“钟楼区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手册”的指导要求完成。安全巡查工作按照“钟安发【2020】5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指导要求完成。

## 七、项目管理目标

工期目标：与施工同步

投资目标：重视每个管理阶段的投资控制，力争将项目竣工的结算造价，控制在委托单位批准的费额之内。

## 八、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2、开始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完成服务日期：项目质量验收止。

4、变更：如果情况变更，致使本合同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5、转让：乙方不得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转交给其他单位完成。

### 6、合同顺延、推迟或终止

6.1 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管理服务期拖延，甲方支付顺延项目管理服务费。

6.2 因纯乙方原因（依据甲方、乙方来往文件）造成项目管理服务期拖延，拖延时间甲方不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费，损失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3 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本工程将被推迟或终止，乙方应在不损害项目利益的条件下尽快采取步骤结束服务。服务费按实际服务终止生效日期、终止影响及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

一致后一次结清。

##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1 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违反职业道德或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乙方现场工程项目管理成员,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这些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额赔偿(原则不超过合同金额税后总费用)。

1.1.3 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的确认权,签证费用及工程款的最终签发权,对承包单位和甲供材料、设备采购的择优选择权归甲方所有。

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管理工作月报和工程项目管理专项报告。

1.1.5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混乱、质量及安全监督不到位、资料保存不完整、管理人员职业操守存在问题时,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发现同样问题时,甲方有权处500-1000元/次罚款。

1.1.6 由于纯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脱节,影响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处1000-2000元/次罚款。

#### 1.2 甲方的义务

1.2.1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或创造条件。甲方授权\_\_\_\_\_为其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对乙方提交决策的事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包含电子文件答复)和签署相关文件,如更换甲方代表,需提前三周书面通知乙方。

1.2.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顺利开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资料,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批文、设计文件等。

1.2.3 提供工程项目管理现场班子所需的办公用房、通讯条件。

1.2.4 负责要求项目其他参与方,如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材料检测单位、标底编制单位,服从乙方管理,并提供支持与配合。

#### 1.3 甲方的责任

1.3.1 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1.3.2 该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类工程建设的国家税收、政府规费、工程款、中介咨询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由甲方承担责任。

1.3.3 甲方负责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择优选择权并支付相应费用。

1.3.4 对乙方提交的所有书面请求,甲方应在文件要求的时效内批复,否则视为同意乙

方的意见或建议，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其它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1.3.5 作为甲方授权的管理方，甲方在与承建各方的合同中应明确写入，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选取了不称职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经乙方提出后未予撤换或采取有效惩罚措施的，所造成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 2、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2.1 乙方的权利

2.1.1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2.1.1.1 在选取本工程的设计单位、勘探单位、施工单位、材料检测单位、标底编制单位时，有考察权和建议权；

2.1.1.2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2.1.1.3 工程建筑、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有建议权；负责联系、落实经建设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工作。

2.1.1.4 所有签证生效要求必须由甲方、跟踪审计、乙方、监理、施工五方汇签；

2.1.1.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竣工期限的核查权和工期延误的处罚权。

2.1.1.6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复核权和建议权，乙方应对工程款的拨付确认签字。

2.1.1.7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乙方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或发现承包单位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管理人员不符合，或存在挂靠、转包现象，甲方应视为承包商违约并按合同条款对承包商作出处罚，乙方可向甲方建议调换承包商有关人员。

2.1.1.8 负责督促监理编制工程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方案；督促监理组织和审查参建各方编制的工程项目建设制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规划的贯彻和实施。乙方对违反工程项目建设规划的参建各方有一定额度处罚的权力。

### 2.2 乙方的义务

2.2.1 遵守法律、法规和条例：乙方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2.2 拒收工程管理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第四条的由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工程项目管理费用，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能得到的唯一报酬。

2.2.3 提供工程管理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2.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积极组织人员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以及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并任命杨卫东为项目部经理，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

2.2.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努力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协助

甲方实现项目预定的目标。

2.2.6 乙方依据服务范围的授权对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公正地行使管理权(或处理权),但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进度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必须事先报请甲方同意。

2.2.7 项目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在甲方的领导下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应急处理并做好善后工作。

2.2.8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不定期告知项目的过程状态,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

### 2.3 乙方的责任

2.3.1 责任的范围:如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或发出错误指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实际责任的大小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抵扣,所承担责任不超过税后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2.3.2 乙方应在各施工阶段及时办理各类审批手续,不得影响施工进度,若纯乙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2.3.3 乙方应该制定各类项目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各类管理资料,以便甲方随时查阅,并保障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2.3.4 乙方应将现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汇报。

2.3.5 乙方不得为追求投资节约而擅自缩小工程范围、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增大概算投资,否则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2.3.6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指示和指令,乙方应积极落实和协调解决。

2.3.7 由于第三方(招标代理、设计、监理、施工、供货、配套单位)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依据甲方与第三方合同追究责任人的经济赔偿。

2.3.8 乙方责任的届满: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有效期。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 十、对违约的认定和索赔

当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解除,违约方需按现行法律法规承担解除相关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处理争议的费用。

### 1、乙方的违约情形:

1.1 如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2)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后的竣工日期竣工;
- (3) 因乙方擅自发出的错误指令,导致质量、安全事故;
- (4) 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未按甲方的指示完整移交甲方购买并交付给委托管理方使用的物品。

## 2、甲方的违约情形：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的项目管理费用付款申请，在约定时间内甲方仍未付款，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又超过七天后甲方仍未付款而项目管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按当年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取相应利息。

3、由于违约或终止而发生的对损失的索赔，甲方与乙方应协商确定。

## 十一、保密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文件、图纸和其他任何商业信息，未经另外一方许可，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其他方泄露任何方的资料。

##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三、争议和仲裁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由钟楼区人民法院处理。

## 十四、其他约定

1、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每延迟一天扣罚项目管理费 500 元。

2、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扣罚项目管理费 5000 元。

3、因项目管理人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扣罚项目管理费 5000 元。

4、因项目管理人违章指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项目管理人除全额承担受害人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扣罚项目管理费 5000 元。

5、项目管理人在合同附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项目管理人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扣罚项目管理费 500 元；项目管理人自行更换专业项目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扣罚项目管理费 500 元。如情节严重，项目管理人愿接受可能导致的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的后果。

6、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周在项目现场上班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定点在项目现场上班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7、项目例会和重要的专题会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召开（以会议签到为凭），如有特

殊情况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由项目负责人代表代替主持；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8、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建设期间各级领导来工程现场的后勤接待等服务工作，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9、在质量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1 套完整的各参建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委托单位（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管理单位（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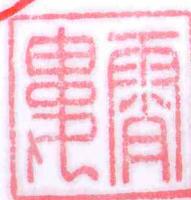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张顺相

